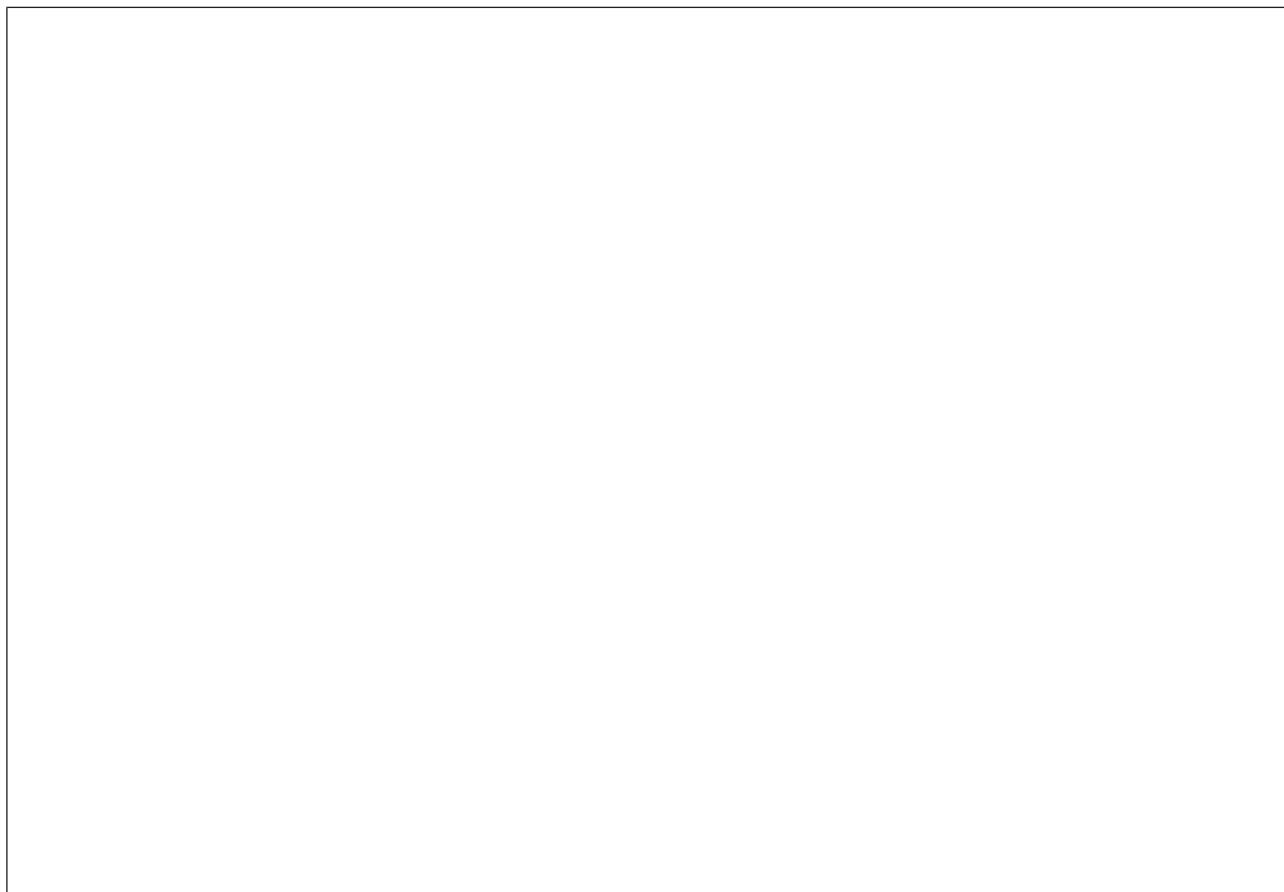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之項目公司。平康達已承繼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權利、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平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表平縣政府收回相關資產，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i) 平康達，作為讓方；
(ii) 平縣泰達，作為讓方；
(iii) 平管理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中國立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政府之主管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包括）規劃、管理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確信，平縣泰達、平管理委員會其終實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產讓協議之條款，平康達（作為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同意表平縣政府收回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與污水處理廠相關之特許經營權；(ii)污水處理廠其所有資產；(iii)舞陽市政府結平康達之污水處理（包括逾期利息費用）；(iv)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之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有關產權讓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平縣泰達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首期項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平縣泰達於簽署該議後十(30)個工作內支平康達，其後，平康達將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解除污水處理廠其設施、設備特許經營權項所有、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期項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平縣泰達於平康達償還債務並由有關政府部門確認有關產權申請續由平縣泰達平康達確認後(5)個工作內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早者為準)支平常帶帶

平康達僅須負責因「讓」關產而應繳納國、央、政府、稅項部分。由地方「關」保留稅項部分須由平縣泰達支付。如平康達支付稅項超出其負責金額，平康達須時時通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提供「關」繳納稅憑證，以便平縣泰達能時時償還有關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支付上「任何」一期項，逾期金額將按「國」民「行」公佈「優惠」率(「LPR」)「2」倍計算「息」，「至」全數支付「本金」及「息」為止。

倘平康達未能就該「讓」關產，「平」康達須就其已收「價」向平縣泰達支付按LPR「2」倍計算「息」，「至」「關」讓「續完」為止。

代價基準

價經訂約方按「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因素(「其」括)：(i) 至二零二「年」月「十」日「關」產「」經審「面」淨值約「民」幣137,100,000元；(ii) 平康達結「污」水處理「」；(iii) 污水處理廠「來」景；(iv) 本公告「進行」產「讓」理由「裨」「節」所「其」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平縣泰達按照本公告「價」「節」所「支」第二期項後(3)個工作「內」，該「議」各方須展開「讓」程序，通過簽署「產」員「單」確定與污水處理廠「關」產並釐定將「讓」產「員」，並確定擬「讓」產「員」(「轉讓日」)。

自簽署該「議」日起至「讓」日期間(「過渡期」)，由平康達負責維「污」水處理廠「常」運營。於「讓」日，平康達須將與污水處理廠有關「所有」設施、設備、其「權」及「權」所有「關」文「料」讓「平」縣泰達。平康達於「讓」日「產生」任何債「」，均由平康達承擔。

完成

完 將於 讓 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其 括)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理廠 其 產 讓 平縣泰達，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 平康達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經審 報表， 關 產 面
淨值約為 人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 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止年度， 關 產 除稅 後
／虧損淨額如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除稅 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 的資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 立

東平管區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區管

=====

開支，透過變現有關資產獲得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配置其更有利圖特許經營項目。

董事會認為，產讓在完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核心營運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該議條（包括價）為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產讓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儘管產讓有潛在虧損，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政狀況。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於本公司數師將進行進一步審程序，根據(i)價約人民幣127,100,000元與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產經審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ii)與產讓有關預期稅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預期產讓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產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數師進行審閱和終審。

經除與產讓有關預期稅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後，產讓所得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所得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讓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訂立該議構本公司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報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外，□詞彙具有□涵義：

「該 議」	指	平康達(作為□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管理委員會就產□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污水處理廠回□議
「產□讓」	指	根據該 議□條□條，建議將□關產從平康達達□讓平縣泰達
「董 會」	指	董 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國 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 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有限公司，其已□行股 在聯交所上市
「完 」	指	完 產□讓
「特許經營 議」	指	重慶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訂立□特許經營 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開□、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
「 價」	指	□關產□ 價總額約 民幣127,100,000元
「本 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該 議一 價」一段所 涵義
「董 」	指	本公司董
「平管理委員會」	指	山 平經濟開□ 管理委員會，為平縣政府□政府□構，負責平經濟開□□開□ 管理

「平縣泰達」	指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授權為該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指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人民政府
「平康達」	指	平康達水有限公司，為於國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公司其終實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上市規則
「LPR」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未償還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國」	指	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解除」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產」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將讓產」一段所 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 議」	指	平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議			
「讓日」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產讓程序過渡期」一段 所涵義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產讓程序過渡期」一段 所涵義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理 廠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	港元		
「人民幣」	指	國法定幣	人民幣		
「%」	指	比			


 承董會命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會括八名董，執行董先生、段楠先生、周偉先生，非執行董趙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周錦榮先生、常先生、彭永臻先生。